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張維勳
電話：02-23482849
電子信箱：whchang01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外研發字第110475542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協助公告本部明（111）年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計畫（簡稱「駐點計畫」）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國內學者專家赴海外就本部關注之外交議題進行研究，以強化我與國際學界之交流，本部依據「外交部安排學者專家出國進行學術外交實施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旨案。

二、駐點計畫說明：

（一）研究主題：申請人應就「印太戰略」、「鞏固邦交」、「我國對外關係」、「美國對外關係」、「全球及區域經濟」、「中國銳實力」及「其他」等7項主題擇一做為研究主題，並就111年「駐點計畫研究議題」（如附件2）所列各主題項下之子題研擬研究計畫及撰寫成果報告；申請人可微幅調整研究子題，惟建議先電洽本案承辦人確認符合本部業務需求，以免所另研提題目之申請案可能因不符本部業務而不予納審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

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- 2、目前任職於國內大學院校或學術機構之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或同級別之研究人員，或具博士學位之博士後研究人員。
- 3、外語溝通能力及社交能力強，且具學術發展潛力。
- 4、相關研究題目未同時受領本部或其他政府單位經費補助者。

(三)申請所需文件：

- 1、親簽之申請表（如附件3）。
- 2、中英文簡歷及推薦信。
- 3、研究計畫（內容包括研究主題及子題、駐點研究機構名稱、駐點研究期間、研究方法、訪談對象、研究進度規畫及預期目標等）。
- 4、擬研究議題之相關著作（條列清單及摘要）。
- 5、駐點研究機構同意證明（倘於遞交申請資料前尚未能取得駐點機構同意證明，可先提供已向該機構提出申請之相關證明，惟仍需於與本部簽約前，補送該機構正式同意證明）。

(四)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明年2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(五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郵寄本部研究設計會申請資料，以利辦理遴選。

(六)審查程序：本部將於收件截止日後，依相關要點之規定辦理內外審。

(七)補助項目：依「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」（如附件4），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、生活費及綜合補助費。

(八)駐點期限：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註明擬駐點研究時間；本部補助原則以60日為限。

(九)駐點機構：申請人應自行取得擬前往駐點研究之海外學術機構之同意證明，並自行安排交通及當地住宿事宜。

(十)研究報告：申請人應於駐點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供本部審查；本部並保留未來公開研究報告之權利。

三、其他事宜請參照本計畫實施要點，或逕洽本案承辦人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、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、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、銘傳大學國際學院、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、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、南華大學國際事務學院、國立高雄行公政學系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、國立高雄行公政學系、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、國防大學中共軍事事務研究所、臺北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、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、輔仁大學國際及兩岸教育處、佛光大學社會科學院、開南大學商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基金會、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、遠景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